

附表 1:

广东省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部门分工及时间安排表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支持部门	任务及时间安排
1	加强宏观指导,衔接相关领域改革。	省委农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省金融办、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省法制办、广东银监局、广东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于试点期间持续推进。
2	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确权颁证工作。	省农业厅	省委农办、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	协调指导各试点县于 2016 年底前 100%完成确权颁证。
3	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登记工作。	省国土资源厅	省委农办、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法制办	根据全国人大《决定》法律授权,协调指导各试点县于 2016 年 6 月底前制定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登记管理办法,探索流转土地经营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并逐步开展抵押登记业务。
4	建立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	省委农办	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省金融办	依托我省农村“三资”管理平台等现有服务平台,继续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三资”清理核实工作,建立多级联网的农村土地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各试点县于 2016 年底实现县镇村三级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全覆盖、互联互通,有条件的地方将平台向下延伸到组一级、向上延伸至市一级。协调指导各试点县逐步完善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评估、交易、流转、处置等服务功能。
5	建立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价值评估的专业化服务机制。	省委农办、省农业厅、省金融办	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广东银监局	协调指导各试点县工作,于 2016 年 6 月底前,各试点县或所在的地级市引进 2-3 家土地价值评估的专业化服务机构,推动金融机构与评估机构合作。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支持部门	任务及时间安排
6	指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发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产品。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省金融办、广东银监局、广东保监局	于全国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管理办法出台后，转发并制定广东管理办法，推动金融机构于2016年3月底之前建立管理制度并出台实施细则。
7	探索建立抵押物处置机制，引进或设立产权流转中介机构。	省委农办、省农业厅	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金融办、广东银监局、省法制办	协调指导各试点县工作，根据全国人大《决定》法律授权，探索研究并制定抵押物处置机制，于2016年底前各试点县出台抵押物处置相关管理办法；依托产权交易流转平台，从外部引进或政府出资设立2-3家协助抵押物处置的中介机构。
8	推动试点地区建立风险缓释及补偿机制。	省财政厅、省金融办	省委农办、省农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广东银监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协调指导各试点县于2016年6月底前出台风险缓释和补偿基金管理办法，鼓励各试点县政府出资设立风险补偿基金，进一步完善现有风险补偿基金功能。引进担保公司参与相关试点工作。
9	建立并完善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保险制度。	广东保监局	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	根据保监会相关政策，鼓励并指导保险机构联合试点地区政府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保证保险业务。
10	进一步完善试点地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省金融办、广东银监局	进一步完善试点县征信中心体系建设，于2016年底前完成试点县农户信用信息的采集和档案建设工作，开展诚信宣传教育。
11	加大对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的货币政策支持力度。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省金融办、广东银监局	对符合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加大支农再贷款支持力度，于2016年3月底前设立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专项支农再贷款限额并根据试点情况逐步增加。
12	落实对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的差异化监管政策。	广东银监局	省金融办	合理确定资本充足率、贷款分类等方面的计算规则和激励政策，根据银监会政策规定落实差异化监管政策。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支持部门	任务及时间安排
13	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加强政策适用问题的梳理和研究,开展评估总结工作。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省委农办、省金融办、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省法制办、广东银监局、广东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于2016年3月底前建立简报制度并将工作流程下发,建立评估和报告机制,对试点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汇总研究评估,并提出政策建议报国家指导小组。

备注: 1. 各部门排名不分先后; 2. 不改变试点县现有管理架构, 各项工作由各县原有牵头部门推进, 没有牵头部门的工作由省级牵头部门协调推进。

附表 2:

广东省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部门分工及时间安排表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支持部门	任务及时间安排
1	加强宏观指导，衔接相关领域改革。	省委农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省金融办、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省法制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广东银监局、广东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于试点期间持续推进。
2	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确权颁证工作。	省国土资源厅	省委农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	协调指导各试点县于 2016 年底前对合规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完成 100% 确权颁证。
3	加快推进农村房屋所有权确权颁证工作。	省住建厅	省委农办、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	协调指导各试点县于 2016 年底前对满足相关规定的农村房屋所有权完成 100% 确权颁证。
4	推进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抵押登记工作。	省国土资源厅	省委农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法制办	根据全国人大《决定》法律授权，与住建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土资源部沟通并指导各试点县制定相关政策，于 2016 年 9 月底出台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管理办法，并逐步开展抵押登记业务。
5	建立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	省委农办	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金融办	依托我省农村“三资”管理平台等现有服务平台，继续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三资”清理核实工作，建立多级联网的农村土地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各试点县于 2016 年底实现县镇村三级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全覆盖、互联互通，有条件的地方将平台向下延伸到组一级、向上延伸至市一级。协调指导各试点县逐步完善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评估、交易、流转、处置等服务功能。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支持部门	任务及时间安排
6	建立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抵押价值评估的专业化服务机制。	省委农办、省国土资源厅、省金融办	省农业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广东银监局、省金融办	协调指导各试点县工作，于2016年6月底前，各试点县或所在的地级市引进2-3家农民住房财产权价值评估的专业化服务机构，推动金融机构与评估机构的合作。
7	指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发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产品。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省金融办、广东银监局、广东保监局	于全国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管理办法出台后，转发并制定广东管理办法，推动金融机构于2016年3月底之前建立管理制度并出台实施细则。
8	建立完善抵押物处置机制，引进或设立产权流转中介机构。	省委农办、省住建厅	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金融办、广东银监局、省法制办	协调指导各试点县工作，根据全国人大《决定》法律授权，探索研究并制定善抵押物处置机制，于2016年底前各试点县出台抵押物处置相关管理办法；依托产权交易流转平台，从外部引进或政府出资设立2-3家协助抵押物处置的中介机构。
9	推动试点地区建立风险缓释及补偿机制。	省财政厅、省金融办	省委农办、省金融办、广东银监局、省农业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协调指导各试点县工作，于2016年9月底前出台风险缓释和补偿基金管理办法，鼓励各试点县政府出资设立风险补偿基金，进一步完善现有风险补偿基金功能。引进担保公司参与相关试点工作。
10	建立并完善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保险制度。	广东保监局	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	根据保监会相关政策，鼓励并指导保险机构联合试点地区政府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保证保险业务。
11	进一步完善试点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省金融办、广东银监局	进一步完善试点县征信中心体系建设，于2016年底前完成试点县农户信用信息的采集和档案建设工作，开展诚信宣传教育。
12	加大对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业务的货币政策扶持力度。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省金融办、广东银监局	对符合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加大支农再贷款支持力度，于2016年3月底前设立专项支农再贷款限额并根据试点情况逐步增加。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支持部门	任务及时间安排
13	落实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业务差异化监管政策。	广东银监局	省金融办	合理确定资本充足率、贷款分类等方面的计算规则和激励政策，根据银监会政策规定落实差异化监管政策。
14	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加强政策适用问题的梳理和研究，开展评估总结工作。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省委农办、省金融办、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厅、省法制办、广东银监局、广东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于2016年3月底前建立简报制度并将工作流程下发，建立评估和报告机制，对试点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进行汇总研究评估，并提出政策建议报国家指导小组。

备注：1.各部门排名不分先后；2.不改变试点县现有管理架构，各项工作由各县原有牵头部门推进，没有牵头部门的工作由省级牵头部门协调推进。